##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23日、8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回购方案: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 的社会公众股(A股)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 币 2 亿元 (含)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.00 元/股(含), 且回购股份总数不 超过 1,150 万股(含),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,082,162 股的 3.81%,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,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,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 公司注册资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 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 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,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权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 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: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

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前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, 9:00—12:00、14:00—17:00 (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- 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: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。

联系人: 吴美莉、张亮

电话: 0595-68580886

传真: 0595-68580885

电子邮箱: ir@xingyeleather.com

- 3、其他
- 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, 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
- (2)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 清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